



1 刑事聲請狀

2 案號：111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

3 股別： 股

4 被 告 謝力文 年籍資料均請詳卷

5 聲請人即

6 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6 號 13 樓

7 電話：02-23219868 / 傳真：02-23215768

8 陳楷天律師 設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423 之 12 號 12 樓

9 電話：03-3020810 / 傳真：03-3560757

10 為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依法聲請檢察官開示證據事：

11 一、按「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
12 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拒絕開示或限制開示，並
13 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一、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
14 關。二、妨害另案之偵查。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
15 務秘密。四、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前項之開示，係指賦予
16 辯護人得檢閱、抄錄、重製 或攝影卷宗及證物；或被告得預納
17 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或經檢察官許可，得
18 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之機會。其收費標準及
19 方法，由行政院定之。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
20 日內開示之。如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得與辯護人或被告合
21 意為適當之延展。」，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

22 二、又本條之立法理由有謂：「…三、檢察官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
23 據之方法，宜視證據之性質、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之需求決定

之，並無限制應採何種形式，參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就辯護人及被告之閱卷，業已明定包含辯護人檢閱、抄錄、重製及攝影卷宗或證物…等型態。是有關證據開示方法，原則宜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範方式，並得根據實際需要決定其中最適宜之方法，例如：由辯護人於地方檢察署上班時間內前往地檢署閱覽偵查卷證，並抄錄、重製或攝影其認為重要之內容。又有時檢察官得選擇直接付與複本予辯護人，即可迅速完成證據開示，另外在電子卷證加密及管理技術完備前提下，檢察官亦可能透過檔案交換方式，提供電子卷證予辯護人或被告，爰於第二項明定證據開示之方式，以資明確。…。四、又為避免程序停滯或延宕，爰明定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日內開示之。此五日性質上屬於民法所定之期間，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又如因案件之性質繁雜、遇連續假日或相關行政支援人力調度不及等情形，全部卷證無法於五日內提開示完畢者，檢察官亦得於期間終結前與辯護人或被告合意就期間為適當之延展，以實務運作之彈性需求。此項期間延展之合意，可藉由檢察官告知辯護人或被告本案相關偵查卷證之實際數量、人力狀況等，與辯護人或被告溝通討論以取得共識…」。

三、準此，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規定聲請貴署檢察官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並請檢察官視案件及卷證情況，如無窒礙困難之情形，可透過檔案交換方式，提供電子卷證予辯護人，俾利後續訴訟程序進行，實感德便。

1

2

3

4

5

6

